

四書章句集注

第一冊

點校說明

〔宋〕朱熹 撰

四書章句集注

第一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四書章句集注/(宋)朱熹撰. —北京:中華書局,2013.9
ISBN 978-7-101-09585-2

I. 四… II. 朱… III. ①儒家②四書-注釋
IV. B222.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205663 號

責任編輯:張繼海

四書章句集注(綫裝本)

(全四冊)

[宋]朱熹撰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揚州文津閣古籍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揚州第 1 次印刷

印數:1-1000 冊 定價:490.00 元

ISBN 978-7-101-09585-2

ISBN 978-7-101-09585-2



9 787101 095852 >

點校說明

四書章句集注是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年）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朱熹祖述二程的觀點和做法，特別尊崇孟子和禮記中的大學、中庸，使之與論語並列。認為大學中「經」的部分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的部分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中庸是「孔門傳授心法」而由「子思筆之於書以授孟子」。四者合起來，代表了由孔子經過曾參、子思傳到孟子這樣一個儒家道統，而二程和自己則是這一久已中斷的道統的繼承發揚者。他為四者分別作了注釋，對大學還區分了經傳並重新編排了章節，作為一套書同時刊行，稱為四子（朱文公文集卷八二有書臨漳所刊四子後一篇，又朱子語類卷一〇五云「四子，六經之階梯」）。大學、中庸的注釋稱「章句」，論語、孟子的注釋因引用二程、程門弟子及其他人的說法較多，稱「集注」。後人合稱之為四書章句集注，

簡稱四書集注。

朱熹在其後半生中用了大量心血撰寫和反覆修改四書的注釋。據

他自己說，對語、孟「自三十歲便下工夫，六十七八歲還「改猶未了」（年譜寧宗慶元三年引），前後經過「四十餘年理會」（語類卷一九）。他在七十一歲臨死前一天（一說三天）還在修改大學誠意章的注，確實做到了他自己說的「畢力鑽研，死而後已」（文集卷五九答余正叔）。他注釋四書，主要目的當然是爲了借此宣揚程朱派的理學思想，因此他的注釋並不完全符合原書之意，而且把理學家特有的許多概念和思想強加給四書。在大學中，他按照自己的意思補寫了他認爲原文闕佚的格物傳一章補進去，更是突出的例子。這是在閱讀和研究時首先必須注意的。但是另一方面也應看到，程朱理學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對先秦儒學的繼承與發展，兩者之間在理論邏輯上有着共同性和內在的聯繫。從這一方面說，

朱熹的解釋又並不完全是曲解。其次，朱熹固然注重義理的解釋與發揮，但對文字訓詁也並非不注意。他說過：「某所解語、孟，和訓詁注在下面，要人精粗本末，字字爲咀嚼過。」（年譜寧宗慶元三年引）。他字斟句酌，反覆修改，也說明了這一點。他在訓詁上的若干錯誤，時代條件的限制也是一個重要原因；而清朝的漢學家能够糾正朱熹的許多錯誤，也和當時語言文字學、考據學的空前發達分不開。此外，朱熹較之清朝的漢學家，更多地注意從整體上去探求與把握原書的思想體系，而不斤斤於字義、名物、制度等的孤立煩瑣的考證，這使他對古代儒家思想的理解較之漢學家往往有更深入之處，加上他的文字很洗練，因此四書章句集注特別是論孟的注在舊注本中仍不失爲較好的讀本之一。

據朱熹的書臨漳所刊四子後一文，本書最早是朱熹在知漳州任上用官帑於南宋紹熙元年（一一九〇年）首次刊印的。此本現已不可見，

而且刊出後朱熹自己又多次做過修改，並非最後定本。據元陳櫟四書發明引朱熹嫡孫朱鑑的話說，定本在朱熹死後曾刊於興國（今江西省興國縣），但此本現在也不可得見。朱熹死後，此書逐漸風行，特別是元朝延祐間被懸為功令以後，翻刻者不可勝計，為之作疏釋者也愈益增多。明初官修的四書大全，全錄朱熹的注，為此後坊間各本所宗依，其實並非善本。清嘉慶間吳縣吳英、吳志忠父子用多種古本和宋元人所作疏釋本相校，力求恢復朱熹定本的原貌，糾正流傳中的錯誤，於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年）刊出，是現存各本中較好的，我們這次整理就用它做底本。但此本在刊刻中也有一些新的錯誤，我們用我局圖書館所藏清康熙內府仿刻的宋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年）大字本（簡稱清仿宋大字本）進行了校勘，改正了若干錯誤。兩通或大字本避宋諱的字（如匡作正、恆作常、慎作謹、惇作厚、擴作拓）一律不從，也不出校。大字本論語

序說之後較底本多讀論語孟子法一篇，全係引用二程有關論、孟之語，據朱熹曾說「考舊聞爲之音訓以便觀者，又悉著凡程子之言及此者附於其後，以爲讀之之法」（書臨漳所刊四子後），可知此篇實係朱熹本人所輯集，故予以補錄。底本避孔丘及清諱的字（如丘、寧、弘缺筆，玄作元、淳作澶等），逕改不出校。原書章節之間用圓圈隔開，現改爲每章另起行。

底本原附有吳志忠撰四書章句附考四卷，吳英撰四書家塾讀本句讀一卷，因參考價值不大，均刪去。但吳英所作附考序仍予保留，以供讀者參考。

中華書局編輯部

而且其註釋亦多自己又多次修訂修改，並非原樣定本。據元陳樞因書

發明引朱熹嫌其朱熹的話說，定本在朱熹死後曾刊於其墓壁。今江西省與

國縣，但此本現在也不可得見。朱中興嘗欲購得此書，特別是在元

朝書院藏，其書乃今以後，則則者不可勝計，其之作註釋者亦竟能增

補一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

實並其本原，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

作說其本原，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

果非原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

雖矣，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

其後，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

雖未竟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

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其書亦多其書

目錄

大學章句

大學章句序

大學章句

中庸章句

中庸章句序

中庸章句

論語集注

論語序說

二九

一三

一一

三

一

讀論語孟子法

三一

卷一

學而第一

三二

爲政第二

三五

卷二

八佾第三

四一

里仁第四

四六

卷三

公冶長第五

五〇

雍也第六

五五

卷四

述而第七

六二

泰伯第八

六七

卷五

子罕第九

七二

鄉黨第十

七七

卷六

先進第十一

八一

顏淵第十二

八六

卷七

子路第十三

九三

憲問第十四

九八

卷八

衛靈公第十五

一〇六

季氏第十六

一一一

卷九

陽貨第十七

一一五

微子第十八

一二〇

卷十

子張第十九

一二三

堯曰第二十

一二六

孟子集注

孟子序說

一二八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一三一

卷二 滕文公上

梁惠王章句下

一三九

卷三 滕文公下

公孫丑章句上

一四九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公孫丑章句下

一五九

卷五 滕文公上

滕文公章句上

一六六

卷六 滕文公下

滕文公章句下

一七五

卷七 離婁章句上

離婁章句上

一八三

卷八

離婁章句下

一九二

卷九

萬章章句上

二〇一

卷十

萬章章句下

二〇九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二一七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二二六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二三四

卷十四

大盡心章句下 大學所以教人之法也。蓋自天降生民，則既二四

之以仁義禮智之性矣，然其氣質之稟或不能齊，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附錄 而全之也。一有聰明睿智能盡其性者出於其間，則天必命之以

為億兆四書章句附考序 而教之，以復其性。此伏羲、神農、黃帝、二五三所

以繼天立極，而司徒之職，典樂之官所由設也。

三代之隆，其法建學，然後王宮、國都以及閭巷，莫不有學。人生八

歲，則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之以灑掃、應對、進

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及其中有五年，則自天子之元子、諸子，

以至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與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窮

理、正心、修己、治人之道。此又學校之教，大小之節所以分也。

夫以學校之設，其廣如此，教之之術，其次第節目之詳又如此，而

卷八

論語章句下

一九二

卷九

論語章句上

一九三

卷十

論語章句下

一九四

卷十一

論語章句上

一九五

附錄十二

告子章句下

一九六

卷十二

孟子章句下

一九七

卷十三

孟子章句上

一九八